

中共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

广顺党工委发〔2024〕32号



中共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广顺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广顺街道两类群体 2024 年 到户产业帮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板块：

《广顺街道两类群体 2024 年到户产业帮扶实施方案》已经党工委、办事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工作委员会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广顺街道办事处

2024年5月20日

广顺街道两类群体 2024 年到户产业 帮扶实施方案

为切实增加两类群体（低收入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）收入，根据市级和区级相关要求，结合农户产业发展意愿，对辖区内涉及的 36 户两类群体进行摸底排查，排查出 16 户愿意再次发展产业，结合街道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到户产业发展必须尊重农户产业发展意愿，各村（社区）要按照多干多补、少干少补、不干不补原则，制定产业发展奖补标准，严禁简单发钱发物，不能一刀切。

（二）坚持公告公示，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。坚持客观公正、阳光操作，各村（社区）要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及时主动对产业到户项目的资金来源、扶持范围、补助标准、补助金额、受益对象等在村务公开栏公告公示。

二、扶持范围与资金用途

（一）帮扶范围和对象：帮扶街道 36 户两类群体发展种植业、养殖业，其中 2024 年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当年可享受到的户产业发展奖补政策。备注：两类群体指低收入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。

(二)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。

(三)资金用途：用于补助两类群体发展种植业、养殖业时购买种苗等产生的成本费用。

(四)减贫带贫机制：通过对街道符合条件的两类群体实施产业帮扶，帮助不少于15户两类群体发展产业，到户帮扶资金累计 ≤ 5000 元/户。增强两类群体发展产业的能力，有效阻断返贫，确保两类群体增收减贫。

三、实施标准及相关要求

(一)两类群体到户产业补助内容和标准参照《荣昌区广顺街道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024年到户产业帮扶实施方案》(广顺党工委发〔2024〕4号)文件补助内容和标准执行；两类群体已发展产业的，可以再次发展到户产业(可以种植业、养殖业同时发展且申报补助资金)，累计金额总的不超过5000元。

(二)针对两类群体中无劳力或弱劳力群体，可以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、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种养大户等对无劳力或弱劳力“两类群体”采取代种代养方式发展产业，产业收益由农户与带动主体共享，并确保“两类群体”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50%。

(三)该奖补由两类群体根据自身发展产业实际提出申请(申请见附件2)，街道联系村(社区)领导、到户产业项目负责领导、驻村(社区)组长、帮扶责任人和村(社区)负责人对两类群体种养殖数量进行验收核定并签字确认(验收记录见附件

3），由各村（社区）统一报街道审核汇总，采取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等形式给予到户产业帮扶资金。各帮扶干部及时完善相关资料，做到实施前、实施中、实施后都有完整到户产业帮扶项目资料（包括影像资料）。

（四）落实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。

针对直接开展到户产业发展项目的两类群体，设立街道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，由帮扶干部兼任产业发展指导员。为进一步推动两类群体产业发展，产业发展指导员每月至少走访结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一次，主要是帮助两类群体选择落实产业项目，提供发展产业的建议，负责联系区级农业产业专家并指导两类群体开展生产，帮助两类群体致富增收。

（五）强化项目监管。

一是积极组织项目实施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广泛宣传到户产业发展政策，做到家喻户晓，并积极开展到户产业项目实施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；要严格衔接资金使用的公示、验收、审核、报账等程序，对到户产业帮扶项目验收进行把关并负责，按要求提供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农户相关信息资料，经街道审核汇总后报区乡村振兴局，采取“一卡通”发放到户产业帮扶资金，确保到户产业衔接资金使用精准、高效、安全。同时，将到户产业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纳入审计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开展专项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。二是强化公告公示。到户产业帮扶项目在选择、申报、实施、验收、资金发放等过程，

各村（社区）要进行公告公示，做到阳光化操作，规范化管理，提高群众参与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三是时间要求。6月底全部完成到户产业帮扶验收和资金拨付。

- 附件：1.荣昌区广顺街道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2024 年到户产业帮扶资金需求及发展项目摸底统计表
- 2.广顺街道 2024 年两类群体到户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申请表
- 3.广顺街道 2024 年两类群体到户产业帮扶资金项目验收表

附件 1

荣昌区广顺街道 2024 年两类群体产业发展意愿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村（社区）	姓名	身份证件号码	对象类别	与户主关系	当前家庭人口数	2024 年到户产业已补助金额	再次补助到户产业发展意愿（填是/否）	再次补助金额（累计不超过 5000 元）	户类型	监测对象类别	风险是否已消除	识别监测时间
1	高瓷村	汤加海	510231196501260912	低收入组脱贫人口	户主	2	3000	是	2,000	脱贫户			
2	工农茶叶产业社区	李国全	510231194209186891	低收入组脱贫人口	户主	1	1000	是	2,500	脱贫户			
3	工农茶叶产业社区	张德华	510231196801166899	低收入组脱贫人口，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	户主	3	1500	是	1,750	脱贫户	突发严重困难户	否	202312
4	工农茶叶产业社区	刘向辉	510231198302156863	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	户主	2	2000	是	2,000		边缘易致贫户	否	201909
5	工农茶叶产业社区	叶嗣君	510231194908226872	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	户主	6	3000	是	1,000		边缘易致贫户	否	202312
6	李家坪村	刘作珍	510231196804106867	低收入组脱贫人口	户主	3	1500	是	2,100	脱贫户			
7	李家坪村	余顺利	510231197002136890	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	户主	3	3000	是	2,000		突发严重困难户	否	202312
8	李家坪村	陈润全	510231196603036874	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	户主	1	0	是	1,750		突发严重困难户	否	202312
9	李家坪村	许利青	510231196712136874	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	户主	3	2100	是	2,900		突发严重困难户	否	202312
10	天常村	王致金	510231196501276893	低收入组脱贫人口	户主	5	3000	是	1,500	脱贫户			

11	天常村	杨正全	510231196710235713	低收入组脱贫人口	户主	3	0	是	2,500	脱贫户			
12	天常村	周昌海	510231195708125713	低收入组脱贫人口	户主	2	1000	是	1,500	脱贫户			
13	沿河村	高明亮	51023119570202687X	低收入组脱贫人口	户主	2	3000	是	1,800	脱贫户			
14	沿河村	汤嘉和	510231193401046886	低收入组脱贫人口	户主	1	0	是	2,225	脱贫户			
15	沿河村	蒋春荣	510231195308296898	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	户主	5	3000	是	2,000		边缘易致贫户	否	201909
16	沿河村	朱世俊	510231196512306875	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	户主	3	3000	是	2,000		突发严重困难户	否	202312
合计									31525				

附件 2

广顺街道 2024 年两类群体到户产业发展 帮扶资金申请表

家庭住址： 村（社区） 组 联系电话：

脱贫户（监测对象） 户主姓名		身份证号码	
一卡通账号	所属银行		
	账号		
发展产业种类及数量			
申请到户帮扶金额（元）	大写：	小写：	
<p>按照广顺街道 2024 年两类群体到户产业帮扶实施要求，本户申请到户帮扶资金，为此，做出如下承诺：</p> <p>一、在接受资助，扶贫致富的过程中，遵纪守法、勤劳踏实、积极主动发展产业。</p> <p>二、按照产业到户帮扶项目实施要求，积极支持配合街道、村（社区）各级完成项目工作。</p> <p>三、保证严格依照申报时约定的产业发展项目，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约定的存栏（种植）数量或规模。</p> <p>四、在完成到户帮扶项目工作后，继续做好后期的生产，坚持走勤劳致富的发展道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承诺人（签字盖印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

附件 3

广顺街道 2024 年两类群体到户产业帮扶资金项目验收表

_____ 村（社区）盖章：

村 (社区)	组	户主姓名	农户属性 (脱贫户或监测对象)	帮扶资金 (元)	验收日期	产业发展情况	验收意见	备注
				/				
				/				

备注：验收记录需写明验收数量，购买成本，并附上项目实施前期、中期、后期的三张照片（需与验收日期相符）。

脱贫户（监测对象）签字（按手印）：

帮扶干部：

驻村（社区）组长：

街道项目分管领导：

联系村（社区）领导：

村（社区）负责人：

抄送：区委农村工作暨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。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广顺街道党政办

2024年5月20日印发
